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4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首农Y1、23首农Y1、24首农Y1、24首农01、24首农Y2、24首农Y3、24首农Y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8539.SH	115465.SH	240761.SH	240968.SH
债券简称	22首农Y1	23首农Y1	24首农Y1	24首农01
债券名称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N	3+N	3+N	10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0.00	2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10.00	20.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87%	3.19%	2.70%	2.8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6月6日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5月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4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2024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无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 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	---------	---------	---------	---------

债券代码	241111.SH	241581.SH	241962.SH
债券简称	24 首农 Y2	24 首农 Y3	24 首农 Y4
债券名称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期限	3+N	3+N	3+N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2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2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28%	2.23%	2.2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无	无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

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食品制造与销售	992.28	937.40	5.53	65.85	1,064.19	1,006.38	5.43	65.72
现代农牧渔业	92.73	83.05	10.44	6.15	98.93	93.91	5.08	6.11
供应链运营与服务	112.38	107.56	4.28	7.46	129.46	124.78	3.61	8.00
商贸服务	93.53	83.49	10.74	6.21	90.07	86.76	3.68	5.5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	147.80	141.10	4.53	9.81	154.59	149.15	3.52	9.55
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	68.12	51.75	24.03	4.52	81.98	63.63	22.38	5.06
合计	1,506.84	1,404.35	6.80	100.00	1,619.22	1,524.60	5.8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二）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4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18,722,740.59	18,032,131.99	3.83
负债合计	13,017,759.34	12,720,228.38	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4,981.25	5,311,903.61	7.40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9,429.62	4,203,862.89	10.36
营业收入	15,068,369.56	16,192,151.40	-6.94
营业成本	14,043,457.08	15,246,048.15	-7.89
营业利润	67,834.29	-53,742.75	226.22
利润总额	360,801.57	183,422.30	96.71
净利润	219,159.27	52,442.97	317.9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402.24	19,894.70	9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10.54	474,746.94	1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561.93	-583,011.05	2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74.81	300,949.24	-18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492.72	193,084.11	-175.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9	2.46	25.61
资产负债率(%)	69.53	70.54	-1.43
流动比率	1.27	1.19	6.72
速动比率	0.47	0.44	6.82

2024 年度，发行人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市双桥农场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起向大连一方东港置地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一方公司”）提供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双桥农场账面挂账应收大连一方公司利息 619,593,855.26 元。由于借款周期长、借款频次高，相关借款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修改变化频繁，双桥农场及大连一方的利息计算与协议、决议存在差异，部分利率计算依据有误，并存在未执行大连一方公司 2013 年 1 月股东会有关双方股东“11 亿元额度内暂不计提利息”决议内容等情况。本年度，双桥农场与大连一方核对确认后，共同予以调整。冲回以前年度多计提利息 321,434,648.11 元，调减本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321,434,648.11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21,434,648.11 元。

2、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胜利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在 2020-2022 年会计账务处理错误，少结转成本 2,535,030.9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535,030.95 元。

3、2023 年末，国家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办对北京市税务局进行审计，认为北京市税务局对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征管不严，少征发行人下属公司华都酿酒公司 2022-2023 年消费税和附加税共计 27,472,023.97 元。华都酿酒公司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补提以前年度消费税及附加税 27,472,023.97 元，其中：调减资本公积 6,025,413.27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7,209,803.63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236,807.07 元；利润表 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项目调增 11,923,832.72 元。

4、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市西南郊粮食收储库有限公司补缴东明库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欠缴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2,279,732.8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9,732.80 元。

5、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市东郊农场有限公司本年度确认 2021 年 12 月北京永同昌龙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利息 2,247,123.00 元为计算错误，东郊农场调整账面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2,247,123.0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8,925.98 元，坏账准备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31.50 元，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17,928.52 元。

6、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市南郊农场有限公司转出以前年度捐赠涉及的进项税额 27,583.46 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6,848.31 元，调增应交税费 20,735.1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83.46 元。

7、发行人下属公司北京南郊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调整确认增加以前年度未入账固定资产，调整增加原值 15,531,128.00 元、累计折旧 3,442,733.28 元、其他应付款 12,759,585.93 元，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671,191.21 元，其中，调减 2023 年度净利润 368,864.28 元。

8、发行人 2022 年 8 月接收北汽集团无偿划转的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本年度对兴东方下属京鹏畜牧在划入前已完工、已验收项目收入、成本结转不完整的情况进行调整，调减 2024 年年初预付账款、存货等资产 112,511,356.77 元，调减合同负债 3,060,769.60 元，调增应付账款 5,021,419.9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074,107.05 元。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差错，调整了 2024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减 2024 年年初资本公积 6,025,413.27 元、调减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880,246.80 元，调减 2024 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8,206,586.00 元。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首农 Y1、23 首农 Y1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首农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761.SH	
债券简称：24 首农 Y1	
发行金额：2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首农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968.SH
债券简称：24 首农 01

发行金额：2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首农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111.SH	
债券简称：24 首农 Y2	
发行金额：2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首农 Y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581.SH	
债券简称：24 首农 Y3	
发行金额：2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发行人用自有资金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首农 Y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962.SH	
债券简称：24 首农 Y4	
发行金额：1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

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92,151.40 万元和 15,068,369.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442.97 万元和 219,159.27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746.94 万元和 527,410.5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130 亿元、持有交易商协会 DFI 批文。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2首农Y1”、“23首农Y1”、“24首农Y1”、“24首农01”、“24首农Y2”、“24首农Y3”、“24首农Y4”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8539.SH	22 首农 Y1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 11 月 4 日付息	3+N	2025 年 11 月 4 日
115465.SH	23 首农 Y1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 6 月 6 日付息	3+N	2026 年 6 月 6 日
240761.SH	24 首农 Y1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 3 月 20 日付息	3+N	2027 年 3 月 20 日
240968.SH	24 首农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年 5 月 9 日付息	10	2034 年 5 月 9 日
241111.SH	24 首农 Y2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 6 月 14 日付息	3+N	2027 年 6 月 14 日
241581.SH	24 首农 Y3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 9 月 12 日付息	3+N	2027 年 9 月 12 日
241962.SH	24 首农 Y4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每年 11 月 18 日付息	3+N	2027 年 11 月 18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8539.SH	22 首农 Y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465.SH	23 首农 Y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0761.SH	24 首农 Y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240968.SH	24 首农 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241111.SH	24 首农 Y2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241581.SH	24 首农 Y3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241962.SH	24 首农 Y4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此外，发行人上述债券中，可续期债券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仍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说明书约定，评级机构将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债主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当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告了“23 首农 Y1”的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6 月 28 日公告了“22 首农 Y1”、“24 首农 Y1”、“24 首农 01”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首农 Y1”、“23 首农 Y1”、“24 首农 Y1”、“24 首农 01”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24 首农 Y2”、“24 首农 Y3”、“24 首农 Y4”于报告期内不涉及跟踪评级事项。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